



第二期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 網上簡介會

2022年7月15日
下午3:30 至 5:0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醫務衛生局

遞交申請



電郵遞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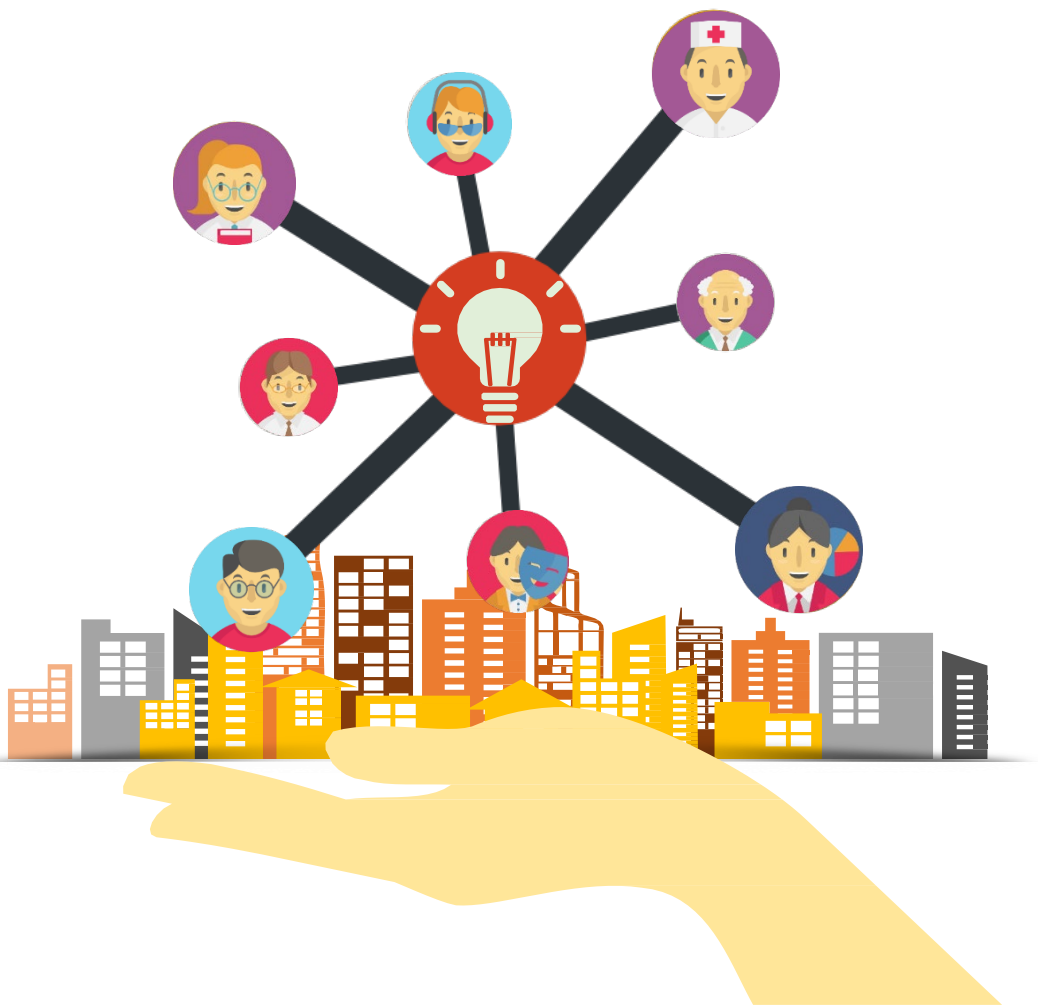
- 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6時或之前
- 已填妥申請表的電子版本，連同已妥為簽署的申請聲明掃描版本及所有附加資料文件的電子版本(以 PDF 格式儲存)

及

郵寄或速遞遞交



- 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6時或之前
- 填妥的紙本申請表、簽署的申請聲明及附加資料文件，各三份打印本



申請數目上限、可得撥款額及項目資助期

1

每個總部 / 母機構 / 專上院校最多可遞交五份項目申請

2

每間申請機構可遞交多於一份項目申請，前提是該等申請均獲其總部、母機構或專上院校批簽

3

總部 / 母機構 / 專上院校須負責統籌其分會 / 分區辦事處 / 附屬組織或學院 / 學系擬備及呈交的申請，為每一份申請簽妥申請聲明

4

申請機構可就以下其中一個類別提交建議書 –
(a) 不超過 50 萬元的項目；或
(b) 超過 50 萬元但不超過 200 萬元的項目

5

每個總部 / 母機構 / 大專院校學院連同其轄下分會 / 分區辦事處 / 附屬團體或學院 / 學系如遞交合共五份申請，所申請的總款額不應超過 1,000 萬

6

項目的推行期限不應超過兩年



一般不獲考慮的項目

- 在第一期資助計劃下正在推行的項目
- 在第一期資助計劃下不成功的申請
- 並非以提供支援服務予本地居民為目標的項目
- 項目製作不符合資助計劃目標以及內容和設計資料不詳的紀念品、禮物、宣傳單張、光碟、小冊子及 / 或紀錄片製作等
- 已完成的項目
- 在獲批撥款前已展開的項目
- 已從其他途徑預留或獲得撥款（包括政府津助）的項目

一些注意事項

- 同一專上院校遞交多元化的項目申請
- 長遠促進自助能力
- 為延伸服務涵蓋範圍的協作
- 服務為本的項目 vs 研究為本的項目
- 辨別隱性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方法
- 優先考慮範疇的質與量
- 在項目完結後，對受惠者有長遠影響的服務 / 項目
- 較不建議的服務 / 項目

申請表



第二期申請表



Phase 2
Application Form

發放撥款時間表



接受撥款

成功申請機構須確認 接受撥款



項目開展

獲撥款機構須在接受撥款後3個月內開展項目



第一期撥款(50%)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在項目開展後一個月內發放

為期 12 個月或以下項目

第二期撥款 (30%)

項目開展後約 6 個月發放
項目的第 5 個月前

- ✓ 首 3 個月進度報告
- ✓ 滿意進度
- ✓ 遵守撥款條件

為期超過 12 個月項目

第二期撥款 (30%)

項目開展後約 12 個月發放
項目的第 11 個月前

- ✓ 首 9 個月進度報告(及在項目的第 5 個月提交首 3 個月進度報告)
- ✓ 滿意進度
- ✓ 遵守撥款條件



最後一期撥款 (20%或餘下的預計撥款需求)

項目完成後約 4 個月發放
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

- ✓ 最後進度報告(及在此前已提交各份每 6 個月的進度報告, 如適用)
- ✓ 評估報告
- ✓ 最終的經審計帳目(及在此前已提交的年度經審計帳目, 如適用)
- ✓ 告知餘下的撥款需求

或 獲撥款機構須把尚未動用的撥款退還

根據實際支出退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管理撥款



撥款條件

項目開展

在撥款獲批後，獲撥款機構須在接受撥款後的三個月內開展項目。

具約束力

獲批項目的預計所需款項和推行時間表一經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核准，必須**嚴格依循**。

人手需要

獲撥款機構須通過**公開公平的制度**招聘員工，並須按照獲批准的人手及薪酬水平聘任。

鳴謝

獲撥款機構推行獲批的項目時，須**適當地**鳴謝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包括在**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宣傳品或出版物**上鳴謝。

知識產權

因推行項目而採購或編寫的所有材料，其擁有權、版權和其他一切知識產權，須**歸予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但獲撥款機構可共用所述材料。

紀錄保存

獲撥款機構須保存與資助計劃有關的帳簿及所有其他相關紀錄及資料，保存期為項目完成或最後一筆撥款發放後最少**七年**，或按照現行法例規定的期限，以較長者為準。

若獲撥款機構不恪守撥款條件，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有權按情況**扣存或索回已發放的撥款**。

管理撥款



監察獲資助項目

若獲撥款機構的表現欠佳，而獲撥款機構未能達到協定的成果或成效指標，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可按情況相應調整撥款額及要求獲撥款機構退回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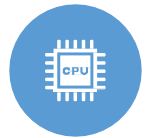
聘用核數師

外聘合資格的核數師，進行年度及最終(涵蓋整個項目年期)的核數及核證工作。



利益衝突

在聘請員工及採購貨品和服務的過程中，必須秉持公平原則及避免利益衝突。



項目評估

在項目推行期間每隔一段指定時間提交進度報告，並在項目完結後約兩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



贊助

獲資助計劃撥款的機構如為其獲資助的項目接受任何其他贊助(例如派發予參加者的禮物及紀念品)，必須取得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書面批准。如在申請時已知悉該等贊助，應於申請表上列明。



一套程序指引會隨申請獲批通知一併發予獲撥款機構。獲撥款機構須按該程序指引推行項目。



問答環節

